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王涛先生、马羽先生、陈玉立女士、李儒章先生予以回避，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

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陈玉立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关于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声光电科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5,500.00	3674.49	受客户需求旺盛的影响，关联方产能无法满足需要，为保证交付正常进行，利用其他非关联方资源进行加工，导致预计与实际存在差异。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9.16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298.23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对方产能供应不足，导致预计与实际存在差异。
	四川芯联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	2.74	公司系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兄弟公司，二者均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产能供应不足，因此向四川芯联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
采购小计			8,300.00	6,024.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000.00	28,342.81	差异原因:1) 大客户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导致实际完成减少 6000 万左右；2) 部分发出商品由于客户方入库验收流程较长，导致部分产品未完成开票，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3) 由于部分格式合同未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导致部分发出商品未完成开票，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146.55	
收入小计			36,200.00	28,489.36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1,700.00	799.06	
	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5.00	16.65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1,725.00	815.71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	25,000.00	18,500.00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支出	700.00	424.44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收入	120.00	52.48	
筹资小计			25,820.00	18,976.92	
合计			72,045.00	54,306.01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	上年实际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与上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5,000.00	3,674.49	因订单量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外协流片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3,210.00	2,350.13	
采购小计			8,210.00	6,024.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	28,342.81	前期配套新型号逐步上量，预计 2022 年投资类产品收入预测增长较多，投资类主要客户为集团内客户。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146.55	
收入小计			40,200.00	28,489.36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1,500.00	799.0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5.00	16.65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1,525.00	815.71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18,000.00	18,500.00	公司将根据关联方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对比情况择优确定贷款来源。
		利息支出	450.00	424.44	
		利息收入	100.00	52.48	
筹资小计			18,550.00	18,976.92	
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	32,000.00	25,850.94	系当日最高存款额
合计			100,485.00	80,157.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3) 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周彦，注册资本：33,736.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008，经营范围：专注于混合信号 SoC 创新研发。公司提供 8 位/32 位设计及高精度模拟、无线射频、驱动、算法的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平台研发与技术服务，产品广泛覆盖家电、无刷电机、无线互联、新能源、智能安防、工业控制、汽车等应用领域

(2)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 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注册资本：58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4 层，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原则。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